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年度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推廣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為增進國內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對本署氣象實務之認識, 正確解讀氣象資訊及妥適應用,特以氣象防災及地震防災為主題,分別 於北、東、中、南4區各舉辦1場本說明會,以深化氣象資訊之推廣與運 用。

貳、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中央氣象署

二、共同主辦: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參、舉辦方式

一、參加對象:國內各媒體業者(報紙、廣播、電視等)

二、說明會共4場,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北區	2月29日 (星期四)	中央氣象署617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64號6樓)	
南區	3月7日 (星期四)	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1樓視聽室(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21號)	
東區	3月20日 (星期三)	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 (臺東市大同路106號)	
中區	4月3日 (星期三)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三、研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講座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致詞	
09:30~11:00	氣候變遷下之氣象防災精進作為	氣象預報中心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地震速報資訊的通報與應用	地震測報中心
12:10~13:30	互動交流及用餐	

四、欲參加之媒體人員可依其便利性,擇一場次參加。

肆、報名方式及研習證明

一、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活動舉辦日前2週,請逕至說明會資訊平台(網址:https://reurl.cc/WRX7ly)下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

北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星期三)止。

南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星期三)止。

東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5日(星期二)止。

中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止。

二、若參加者為公務人員,於全程參加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三、全程參與本說明會人員,由本署核發研習證明。

伍、注意事項

- 一、因本說明會採線上預先報名方式,報名結果是否成功,於會前一星期以 e-mail 寄發之「報到憑證」為主,如未收到「報到憑證」,表示未報名成功。
- 二、請自行攜帶口罩與會並全程配戴,會場內請勿飲食。
- 三、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現場恕 不提供一次用飲料杯及免洗餐具。
- 四、會場停車位置不足,建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或電話通知補充之。
- 六、說明會相關資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wa.gov.tw)下最新 消息;本說明會資料採電子化,將於報到時提供。
- 七、本案相關聯絡人:

綜合規劃組呂韋德先生、劉亦師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7803